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88號

原告 沈涵秀  
被告 李庭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43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6日12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文興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於綠燈起步時，直接撞擊前方由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因此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右臀部挫傷、四肢挫傷、右手擦

01 傷、雙足挫傷、腦震盪後症候群及頸部肌肉拉傷等傷害，被  
02 告應賠償原告醫療及停車費用新臺幣（下同）62,505元、交  
03 通費用2,979元，工作損失135,000元、系爭機車拖吊及維修  
04 費用29,092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共計729,576元。爰依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  
06 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729,576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  
16 時、地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  
17 機車，致原告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之傷害等情，業據原  
18 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醫藥費用收據、Uber行程電子明細、投  
19 保明細、出缺勤表、報價單、結帳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0 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電子發票證  
21 明聯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7至117、133至207頁），被告  
22 因前揭不法行為，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易字第46號刑事  
23 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被判處有期徒刑2月在案，此  
24 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而被告已  
25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6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則被告對原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傷害，原告自  
28 得本於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  
29 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30 1.醫療費用及停車費用：

31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及停車費用3,105元等

01 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  
02 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33至149頁），經核原告提出之醫療  
03 費用單據金額合計為2,990元，且停車費單據日期與原告就  
04 診日期相同，足徵確係原告因就診而支出之停車費用，堪認  
05 屬原告因本件傷勢所為之必要支出。原告另主張其須定期回  
06 診追蹤3年，以急診費用1次550元、每月回診3次計算，預計  
07 支出醫藥費63,000元云云，惟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建議回診  
08 追蹤」、「宜持續追蹤」等語（見附民卷第17至29頁），未  
09 說明回診次數及應持續追蹤之期間為何，原告復未提出自11  
10 2年8月16日後之就診紀錄或醫療費用單據，難認原告有持續  
11 回診之必要，此部分請求之金額自難憑採。是原告請求醫療  
12 費用及停車費用3,105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3 非有據，不應准許。

## 14 2. 交通費用：

15 (1)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維修而有1個月期間無法使用，且其因  
16 本件傷勢無法騎車，得請求被告賠償計程車費用1,842元、G  
17 ogoro電池月租費799元、加油費用338元，共計2,979元，並  
18 提出Uber行程電子明細、gogoro電池服務帳單、電子發票證  
19 明聯為證（見附民卷第41至77、151至157頁）。經查，系爭  
20 機車修繕期間為112年6月16日至112年7月11日，而系爭機車  
21 修繕期間內，原告因不能使用系爭機車須另行使用其他交通  
22 工具，所增加之支出或花費，即與系爭機車損害結果間，具  
23 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修繕期間支出之計程車費用1,049  
24 元，自屬有據。惟系爭機車於112年7月11日修復完成並交車  
25 予原告（見附民卷第165頁），原告自該日起即得使用系爭  
26 機車，而無再以其他交通工具代步之必要，又原告未提出其  
27 所受傷勢確無法騎乘機車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佐證，無從認  
28 定112年7月11日後產生之計程車費用係原告因本件事務所為  
29 之必要支出。

30 (2) 原告另主張系爭機車修繕期間支出Gogoro電池月租費799  
31 元，然縱未發生本件事務，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本須為維持動

01 能或性能支出必需之成本，即原告之日常生活本即有電池月  
02 租費之支出，原告未證明上開費用係因本件事務所增加之必  
03 要支出，其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費用，尚難准許。至原告  
04 主張其朋友以機車接送原告，支出加油費用云云，惟原告不  
05 論以汽車、機車或電動車作為交通工具，均須支出必要之加  
06 油費或電費，縱原告有使用他人機車代步並支出加油費，亦  
07 非屬本件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  
08 採。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交通費用為1,049元，逾  
09 此範圍之部分，則非有據。

### 10 3.工作損失：

1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導致身體不適無法因應公司加  
12 班需求，以每日1,500元計算，受有3個月之工作損失135,00  
13 0元，然原告能否領取加班費，須視其任職公司實際有無加  
14 班必要而定，並非原告在通常情形下每月可必然領取之收  
15 入，且原告所提之勞保投保紀錄、出缺勤表無從證明其有何  
16 工作損失（見附民卷第79至91、159頁），其計算依據與標  
17 準亦屬不明，再者，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無任何原  
18 告因本件事務所受傷害無法工作之記載，自難僅以原告片面  
19 主張認定其受有工作損失，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工作損失13  
20 5,000元，要難憑採。

### 21 4.系爭機車拖吊及維修費用：

22 (1)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務支出拖吊費用500元一情，業  
23 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附民卷第171頁），其請求  
24 拖吊費用500元，應屬有據。

25 (2)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6 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7 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  
28 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29 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30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3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1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  
02 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同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  
03 資參照。

04 (3)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28,592元  
05 (零件24,237元、工資4,355元)，業據原告提出結帳工單  
06 為證(見附民卷第163至169頁)，經核上開明細單所列各修  
07 復項目與系爭機車受損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機車所  
08 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系  
09 爭機車係109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0 61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  
11 定，可推定其為該月15日出廠，是系爭機車以109年5月15日  
12 為出廠日期。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6月16日)已逾3  
13 年，揆諸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  
14 折舊，原告主張不應扣除折舊，並不可採。參以營利事業所  
15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6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7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8 以月計」，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  
1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  
20 其折舊，即電動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1 舊千分之536，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22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從而，系爭機車  
23 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2,424元(計算式： $24,237 \times 0.1 =$   
24  $2,42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工資因不屬於零件，無折  
25 舊之適用，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779元(計算  
26 式：零件2,424元+工資4,355元=6,779元)。

#### 27 5.精神慰撫金：

28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29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  
30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31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

01 臺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被告之  
02 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右臀部挫傷、  
03 四肢挫傷、右手擦傷、雙足挫傷、腦震盪後症候群及頸部肌  
04 肉拉傷等傷害，精神上自受有痛苦，而得請求賠償相當之精  
05 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科技  
06 業，暨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之收  
07 入、財產狀況，是本院綜合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情  
08 況，兼衡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損害及精神上痛苦  
09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6萬元為適  
10 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當，礙難准許。

11 6. 綜上，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總計為71,433元  
12 (計算式：醫療費用及停車費用3,105元+交通費用1,049元  
13 +系爭機車拖吊及維修費用費用7,279元+精神慰撫金60,00  
14 0元=71,433元)。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於被  
16 告應給付原告71,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7 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  
21 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  
23 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5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27 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惟本件原告就系爭機車拖吊費用、  
28 維修費用之財物損失等項請求29,092元，因非在刑事附帶提  
29 起民事訴訟範圍，應繳納裁判費1,000元，此部分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79條規定，酌定由被告負擔，併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竹北簡易庭法官 蔡孟芳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白瑋伶